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3〕35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展科技金融 支持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发展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已经第**3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关于发展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发展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业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22〕118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上饶建设，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快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持续优化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创新创业加速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信贷支持力度

1. 完善科技信贷服务体制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科技创新作为重点服务领域，创新“科技创新”信贷产品，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不断扩大对科技创新企业信贷支持，探索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推进科技创新企业利率下行。提高对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饶监管分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发挥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作用，引导相关银行运用低成本再贷款资金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加强与上级行的沟通联系，争取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在贷款利率、期限与投向上进行合理分配与调整，优先投向于科技创新等民生重点领域。对金融机构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办理的票据融资，优先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饶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科技信贷“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机制。支持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用“贷款（担保）+远期权益”“贷款（担保）+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实现科技金融业务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市、县各级各类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强与合作银行对接力度，拓展科技担保业务。支持担保机构采用股权、知识产权质押，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动产抵押等方式作为反担保措施，为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贷款担保。**〔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饶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政策性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力度。以科技创新和农业科技贷款等产品为抓手，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加大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集成应用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加大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等领域的中长期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农发行上饶分行、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金融产品支持力度

5. 全面优化“科贷通”运行质效。备选企业库按领航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层级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对我市“2+4+N”等主导产业加大融资

支持力度，单户企业贷款额度按 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执行。将“科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并逐级分担风险。对银行贷款到期出现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且银行同意续贷的科技型企业，在向我市政策性的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过桥资金时，受益财政按照过桥资金以当期基准利率计息，对中小微企业给予 50% 的贴息。对推进“科贷通”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广泛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新创业作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个人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30 万元；高层次人才牵头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 10% 确定，全部合伙人个人贷款合计最高额可达 200 万元；高层次人才所创办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600 万元。高层次人才及其创业项目申请 10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上述贷款在规定贴息额度和利率上限范围内按政策给予贴息。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发放的“科贷通”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政策性贷款，未享受贴息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程序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对科技创业金融环境支持力度

7. **引导投资机构在饶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投资机构对市内注册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尽职调查，受益地方在投资机构完成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经投资决策程序并以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在饶投资项目后，给予适当尽职调查费用补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探索在上饶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架构下，围绕我市优势、重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一定规模的上饶市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引导和鼓励各地及产业链龙头企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出资。在基金投资运营过程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以联合投入的方式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上饶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引导作用，在新设或参股子基金投资总额中，对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要达到一定比例且逐年提升。上饶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对科创发展基金投资退出时取得的净收益，在扣除门槛收益后，最高可让渡50%。〔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相关产业链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力度

9. **加大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对独角兽、瞪羚企业等

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在科技项目申报上给予重点支持。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申报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其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主板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高成长科技型企业和纳入上市培育的科技型企业，在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推荐中给予重点支持，推动企业尽快达到上市所要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科技保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特色险种，为我市优势产业及重点产业链研发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风险保障，争取科技保险保额逐年持续增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对科技保险的保费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饶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推进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完善“科贷通”备选（续贷）企业库，建立含科技创新项目的“上饶市重点行业企业白名单库”。对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进行建档监测和分层分类，及时更新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白名单”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各金融机构进行对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专属融资评价体

系，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技术评价专家库资源，为金融机构根据“白名单”精准识别和管控业务风险提供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饶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科技项目与金融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对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或者上年度6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高新技术产业产品或服务，拥有具备核心竞争力及较大市场前景的研发项目，且项目处于研究与试验开发期或者产业化前期的企业，纳入科技项目与金融服务协同联动机制。将金融资本投入情况纳入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和科技计划立项评估参考指标和绩效评价考核，将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纳入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库，多渠道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科技金融。**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各类经开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开展科技金融改革试点。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发展支持经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8月8日印发
